

「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南區意見徵詢會議 發言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蓮潭國際會館102會議室
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堅明副院長 紀錄：能源局 楊雪慧科員

肆、簡報說明：(略)

伍、發言紀要：

一、蔡卉甸主任/地球公民基金會 第1次發言

(一)建議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時應該考量並遵守溫室氣體管制階段目標，是否有可能透過能管法修法作結合？

(二)如果廠商未經核准就新設或擴建並使用能源，應該要停止供應其能源才合理，而不是一直處以罰鍰。

(三)繳納能源基金的對象目前限縮在發電業者，對於使用煤炭等燃料來做為熱源或動力者，是否需要繳交能源基金？

二、蔡卉甸主任/地球公民基金會 第2次發言

針對前述第二點，條文為「它是未經核准但已經在使用能源」，不過剛才的回復「它還在規劃階段還未使用能源」，所以不清楚條文是指何種類型？因此，如果它已經在使用能源，應該是違法使用，要馬上停止供應能源。

陸、網路意見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下午2時45分